

#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产权交易网上竞价公告

公告编号:	衡公资产字[2018]002号	标的编号:	CQJY20180308001
项目名称:	常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机动车3台转让		
标的名称:	原湘D7SS99转让(思威牌DHW6457(CR-V2.0))		
产权类型:	资产——机动车		
竞价方式:	网上竞价		
<b>一、转让方承诺</b>			
<p>我方现提出申请,请贵中心将我方持有的机动车3台转让通过贵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p> <p>1、本次转让标的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p> <p>2、我方转让标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关批准;</p> <p>3、我方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则,并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义务;</p> <p>5、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我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而给交易相关方和贵中心造成损失的,我方承诺以我方设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同等金额承担赔偿责任。竞买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我方进行追偿。</p>			
<b>二、转让方基本情况</b>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常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482MB1088948G	
	注册地(住所)	泉峰街道办事处青阳南路商业101号	
	公司类型(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b>三、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b>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常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服务中心	
	批准单位名称	常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服务中心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常国资行[2018]9号)	
<b>四、标的基本情况</b>			
标的信息	标的状态	正常运作	
	品牌(型号)	思威牌DHW6457(CR-V2.0)	
	原车牌号码	湘D7SS99	
	购置日期	2008.12	
	登记日期	2009.1	
	使用年限	10	
	行驶公里数	308567KM	
	权证	机动车登记证	
	年检至	2019.1	
	发动机号	202028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HRE172885010045	
	排量		
颜色	黑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常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评估机构	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	湘融评估字[2018]第0122号		
	评估基准日	2018年1月23日		
	资产评估结果	3.304万元		
<b>五、重要信息披露</b>				
重要信息披露	湘D7SS99行驶证年检至2019年1月份,违章未查,由竞得人查询处理;机动车登记证书丢失,正在补办中。车辆过户及费用由竞得人负责。其他瑕疵由竞得人自行了解,以现场实物为准。			
<b>六、竞价时间安排</b>				
公告起始时间:	2018年3月9日	公告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9日10:00	
自由报价起始时间	2018年3月9日	自由报价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9日10:00	
限时竞价起始时间:	2018年3月19日10:00			
质疑起始时间:	2018年3月9日	质疑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6日	
答疑起始时间:	2018年3月9日	答疑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6日	
保证金缴纳起始时间:	2018年3月9日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6日17:00	
<b>七、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b>				
交易条件	起始价(元):	33040		
	保证金(元):	5000		
	增价幅度(元):	200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6日17:00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为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1、请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到现场踏看标的物详情,若参与竞买,视同已对标的物详细情况有清晰了解。 2、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在本公告期间内将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保证金汇入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3、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在竞买标的资产时,应保证以不低于标的资产挂牌价格报价(其他竞买人已报价或有更高报价的,本项保证失效)。否则,竞买人报名缴纳的标的资产交易保证金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4、本次转让采取网上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成交后,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全额自动转为其应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该部分成交价款由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直接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无需受让方另行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委托书),如受让方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交易或者拒绝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的,则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全额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5、未成功竞买的竞买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全额(不计息)原途径退还至缴款人账户。 6、受让方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否			
<b>八、其他信息</b>				
竞价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告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信息发布终结。			
竞买须知	详见《网上竞价须知》。			
发布媒体名称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湖南衡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b>九、联系方式</b>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方(看货联系人)	黄女士	13907477661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信息科	0734-8846545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产权交易科	0734-8846516、8846542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CA办理	0734-8846535		
<b>十、相关附件</b>				
相关附件	《网上竞价须知》、《湘D7SS99资料》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